

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審議處理審議會 第 4 次 會 議 紀 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州廳中正廳

參、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正偉(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委員（詳簽到冊）

列席人員：無

記錄：張家蕙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報告案第 1 案「研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申請整建維護補助案件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確認會議記錄無誤。

二、報告案第 2 案「本府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報告」：確認會議記錄無誤。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報告案共 2 案，審議案共 1 案。

捌、提案討論

報告案第一案：第 3 次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情形。

結論：請本年度都市更新總顧問協助並輔導民眾辦理都市更新案申請及獎助。

報告案第二案：本府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報告。

結論：照案通過。

審議案第一案：擬定臺中市北屯區原「一德新村」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決議：請申請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補附「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之依據函文，並依業務

單位初核意見修正計畫書後，送本府將儘速
提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